

iDeaS 創思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工坊設置之機械、設備具危險性，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操作。
- 二、操作人員應對機具、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，包含操作程序、工作危險點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。不熟悉者應請相關人員從旁指導，不得單獨操作。
- 三、使用本工坊機械設備前應先向管理人員申請、登記使用。操作前將其加工材料、加工方法詳述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。
- 四、使用或操作本工坊機具時，至少應有兩名人員同時在現場（前項三、使用登記時應登錄使用者及共同操作者姓名），不可單獨一人操作機器，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制止並會知工坊管理人員。
- 五、操作機械前應先行檢驗安全規則、實施各相關動作檢查並記錄、熟悉正確操作方式以及確認機械設備防護設備。（操作安全規則請掃描機器上 QR Code 上網觀看。）
- 六、操作機械時，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，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，如口罩、護目鏡、耳罩等。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等無法完全包覆保護腳趾的鞋子進入工坊，頭髮長度超過耳下 2 公分者務必確實盤紮。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令其立即改善或離開現場。
- 七、工坊內嚴禁嬉戲、喧嘩、抽菸及其他危險行為。
- 八、機械操作過程中如發現機械產生異常狀況，如震動、不正常噪音或其他故障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、停止機械運轉並立即向管理人員報告，嚴禁再度使用或自行排除故障。
- 九、嚴禁將各機械安裝之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，並禁止使用故障待修機械。
- 十、機械工作檯面上不可放置材料或其他雜物。
- 十一、工作桌檯面禁止放置無瓶蓋之盛水容器、退冰飲料，亦禁止使用沾濕抹布擦拭，若有任何損壞將依破壞程度由使用者負擔修繕費用。
- 十二、本場所之安全門、通道路口、樓梯口、進出口等處，不得堆積物品，避免妨礙他人逃生及材料搬運時之意外產生。
- 十三、所有操作人員必須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的位置，熟悉操作方法、緊急逃生路線及熟悉工坊內之安全標誌。
- 十四、機械（含任何刀具及公用工具）使用完畢請務必確認關閉電源、門窗，並做好機械保養及室內清潔工作。
- 十五、本工坊非上課時間不開放使用，惟特殊需求須於非上課時間使用本工坊機械，必須取得工坊管理人員同意，並完成工坊使用登記（並符合前項四、至少應有兩名人員同時在現場之規定），並遵守本工坊相關規定。
- 十六、未遵守上列各項工作守則且屢勸不聽者，本工坊得以維護場地安全考量無條件要求其離開。
- 十七、工作人員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精神不濟時，應主動告知管理人員並停止任何機具操作。
- 十八、本公告守則得依實際情況適時修訂調整。

茲已詳細閱讀本工作守則，並同意一切相關規定爾後若有因違反規定造成個人損失，將自行承擔。

立書人：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